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7R1

修正案号: 39-773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改尾椎/后机身-剖面 19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(Mod) 52974或者Mod 53223之外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Mod 4420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 和A330-243飞机。

本适航指令还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(Mod)52974、Mod 53223或者Mod45012之外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Mod 4420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158, 2013 年 7 月 22 日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2 原版, 2007 年 4 月 10 日; 或者 01 版, 2009 年 5 月 5 日; 或者 02 版, 2011 年 7 月 27 日; 或者 03 版, 2011 年 12 月 22 日: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7 原版, 2006 年 7 月 5 日;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3 原版,2006 年 7 月 5 日;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7, 39-5787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在上侧壳结构的蒙皮与84和85框(FR)交界处、在左/右6到15长桁之间发现了多处损伤。这些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

由于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使用目标 (DSG)和不同的设计(例如:蒙皮厚度),所以对损伤的评估表明,这些航空器可能也会受影响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,这种状况可能导致飞机机身结构完整性的下降。

基于这些发现的问题,CAAC参考EASA AD 2007-0269R1发布了CAD2007-MULT-47(39-5787),要求对上侧壳结构进行一次性检查并且通过设计更改来改进。此外,CAD2007-MULT-47(39-5787)澄清了该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4205和Mod 45012的A340-300飞机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之后,基于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技术,考虑飞机的使用情况,重新评估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所做的重新评估表明,在特定情况下,必须减少对飞机进行设计更改的门槛值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所取代的CAD2007-MULT-47 (39-5787)的要求,并且要求在新的门槛值之内完成要求的工作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:

(1) 对于已经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5012的空客 A330-200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范围内,根据空客 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03版的指令,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检查 和纠正措施,并且更改左侧和右侧的84框和87框之间的上侧壳结构。

表1

符合性时间(A或者B,以后到为准)

- A 根据飞机的构型和使用情况,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 03版规定的门槛值范围之内
-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之内,但是根据飞机的构型和使用情况,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02版规定的之前的门槛值
- (2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之前任意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已经完成了检查和更改的飞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

要求。

(3) 对于尚未在生产线上实施空客更改Mod 45012的A330-200和A340-300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范围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7或者SB A340-53-4163的指令,更改左侧和右侧的84框和87框之间的上侧壳结构。

表2

飞机型号	符合性时间(自飞机首飞起)
A330-200	6600 FC
A340-300	14000 FC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